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1. 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規定。
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技術報告及碩士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

二、何謂專業實務報告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適用對象及研究主題範圍

適用對象為本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研究主題為專業實務報告或學術論文之歸屬，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四、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及格式

1. 專業實務報告之章節內容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訂定。
2. 專業實務報告之內容及格式，包括論文中英文封面、謝辭(可有)、中英文摘要、圖表及內文目次、第一章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第二章學理基礎、第三章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第四章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第五章檢討、參考文獻及附錄。專業實務報告之邊界、行距、字型、字體大小、圖表編號及名稱、註腳及參考文獻等格式，均依本校規定。

五、研究方法

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方法得不受限，可採用田野調查、訪談、行動研究、量化分析、文本分析、實驗……等人文社會科學常用之方法。

六、學術要求

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學術論文相同；與其聚焦於學術表現，更重視研究者實務創見及心得，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結構性及合理性。

七、專業實務報告之申請

欲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學術論文者，須先將申請表連同專業實務報告之第一章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提報本系修業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以【專業
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送交本系修業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

研究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同意所指導研究生 _____ 於修畢所有必修學分（論文指
導除外）且學分數達3分之2以上，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
送交本系修業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

| | |
|--------------|--|
| 專業實務報 告題目 | |
|--------------|--|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修 業 指 導 委 員 會 審 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意見： |
|---|--|

註一：此申請表完成後，連同第一章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及歷年成績單送系辦公室，提報本系修業指導委員會會議審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學年度 第 學期
專業實務報告指導委員推薦書

| | | | | | |
|--------------|---|--|------|-----------------|------|
| 研究生 姓名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 | |
| 專業實務報告 題目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服務單位 | 學歷 (畢業學校及學位) | 聯絡電話 |
| 校內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校外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備註 | | <p>一、請推薦校內委員單指導至少三位、雙指導免填，校外委員單指導至少三位、雙指導至少四位。</p> <p>二、委員需具備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p> | | | |